

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10月28日上午10:00-12:00。

(三)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会议。

(五) 会议的主持人：徐玲。

(六) 应出席董事人数：5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5人。

(七)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议案内容：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863,273.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转增 31 股（其中由股东投入的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53,146,727.00 元，改制形成的资本公积 23,929,420.00 元，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转增，不需要纳税），共计转增 77,076,147.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 24,863,273.00 元增至 101,939,420.00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939,420.00 元。

表决结果：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转增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1)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63,273 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939,420.00 元。”。

(2)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4,863,273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939,42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

公司章程修正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单笔金额 500 万以下的履约保函及质量保函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单笔金额 500 万以下的履约保函及质量保函，用于保证我司履行其签署的合同及工程施工质量的保证。

表决结果：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因董事徐斌是公司财务分管领导，为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补充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十三行路支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因董事徐玲为本次贷款授信提供个人担保，为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补充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因董事徐玲为本次贷款授信提供个人担保，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补充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因董事徐玲为本次贷款授信提供个人担保，本议案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